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韩小芳（主任委员）、汤文成、林金俊。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汤文成（主任委员）、韩小芳、吴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林金俊（主任委员）、韩小芳、陈银兰。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未发生变化，成员为：吴波（主任委员）、吴侃、诸春华、周爱林、汤文成。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未发生变化，成员为：吴波（主任委员）、汤文成、何灵军。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授权/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53 元/份；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7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诸春华、周爱林、何灵军、陈银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控”）将持有的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20%股权转让给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鼎控持有扬州曙光的股权由 68%变更为 48%，扬州曙光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